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7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职权范围内, 高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

		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以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重点提升方向、经营目标及计划。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形势的整体判断较为准确和客观，提出的 2021 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指导并监督内审部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 2021 年度报告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有效沟通。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委员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任职情况进行审核。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有很好的激励作用；另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虑到了本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时结合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而制定，报酬与其职务的工作强度和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相匹配。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黄廉熙、黄少明、孔冬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